

# 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文件

温医大二临〔2019〕2号

## 关于印发《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实施方案

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2019年3月19日



# 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实施方案

为了更加合理地利用导师的课题资源，科学分配研究生招生指标，结合导师的课题级别、经费额度、科研业绩、以及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制定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分配实施方案如下：

## 一、博士生招生

### （一）学术型博士生（简称学博生）名额分配

优先顺序为：符合一年招 2 名学博生条件的博导，符合一年招 1 名学博生条件的博导，符合两年招 1 名学博生条件的博导，符合三年招 1 名学博生条件的博导。符合学博招生条件的博导首次招收学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若名额没有多余，原则上已安排招收学博生的博导，当年不再安排招收专博生。有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学科或浙江省重中之重学科优先安排招生计划。

### （二）专业型博士生（简称专博生）名额分配

原则上每年每位博导（纯科研博导除外）最多招 1 名专业型博士生。优先考虑顺序如下：符合一年招 1 名专博生的临床型博导；符合两年招 1 名学博生条件但由于学博生数有限而未分配到学博生指标的学术型博导；符合两年招 1 名专博生的临床型博导；符合三年招 1 名学博生条件但由于学博生数有限而未分配到学博生指标的学术型博导。符合三年招 1 名专博生的临床型博导。若学博士生、专博生在第一轮分配后有多余指标的，按优先顺利再分配。

## 二、硕士生招生

### （一）基础指标

1、复审合格或基本条件合格的导师，每年基础招生名额为1个。一般情况下，优先确保条件合格的非新增导师每年能招到1位研究生（学硕或专硕），原则上每位硕导招生数一年一般不超过2名。

2、新增导师第一年原则上不招生。若所在三级学科缺导师，因学科发展需要，第一年可以招收1名研究生。

3、新增导师次年第一次招生，原则上限招1名。若次年属第二次招生通常也只有1名。

4、由专业型硕导转为学术型硕导的新增学术型导师，原则上第一年不招学术型，次年开始招学术型。

5、外聘专家（国内或国外）原则上每年限招1名。若院内学术型指标不够分配，可考虑2年招1名学硕生。

6、放弃复审的导师，停止其招生资格，复审2项不合格的导师不能招生。复审1项不合格的导师，视指标情况定，最多限招1名，暂不考虑其业绩、经费、学员质量等增加名额累加指标。学术型硕导（临床医学类）复审一项不合格者，限招专业型研究生1名；连续2年学术型复审均一项不合格，停止招生资格。专业型复审一项不合格，停止其招生资格。

### （二）增加指标

1、博导资格：当年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博导增加1个学硕生招生名额。最多增1个。

2、业绩、课题与经费（不含重点学科、各类人才、科研启动基金等）。

(1) 近三年国家级(国自然青年基金除外)课题主持人, 每立项 1 项课题+1 个, 重大项目+2 个, 重点项目+3。

(2) 各类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获奖主持人(近三年, 奖项名称完全相同则按就高统计, 不重复计算)增加招生名额如下: 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三奖+1 个; 省部级二等奖+2 个, 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3 个。

(3) 上年度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单篇大于等于 IF 5 分以上且分区在 2 区及以上或位于 1 区, +1 个。单篇 IF 大于等于 10 分, +2 个。综述、META 分析 IF 10 分以上减半, IF 10 分以下不算。SCI 影响因子参考最新的数据。

(4) 学术型导师经费余额大于等于 50 万, +1 个; 专业型导师经费余额大于等于 30 万, +1 个。

注: 若已符合增名额的 A、B、C 条件者, 不再考虑 D 条件经费再增加名额。

业绩、课题与经费最多增加 3 个名额。

### 3、培养学生质量

以下情况招生指标增 1 名, 并且最多 1 名。获省学位论文抽检优秀; 或者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近 1 年指导研究生获毛江森奖学金或卓越奖学金。若指导研究生获卓越奖学金的论文已作为导师的业绩增加招生名额者, 不再作为培养学生质量累计增加招生指标。

#### (三) 减少指标

1、若所招新生未报到一个: 次年招生指标-1 个(按个数递增)。

2、研究生退学，导师次年招生指标-1个。

3、培养质量不合格，论文评阅未通过人数：全日制论文评阅未过1个：-1个（按个数递增）；同等学力论文评阅未过1个：-0.5个（按个数递增）。留学生研究生评阅未过1个：-0.5个（按个数递增）。按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 三、指标最终确定说明

（一）每位导师的拟招收硕士生数不超过本人要求，并且一般小于等于预算数。由基础招生指标、增加指标得出初步预算数。若初步预算指标总数大于等于4人，限定数最多招收硕士生4人。若存在减少指标项，拟招生数应等于初步预算数（初步预算数大于等于4的采用限定数）减去其减少指标数。且扣除的是学硕指标。

（二）博导或学术型硕导其招生计划指标，既可用于招收学术型研究生，又可以招收临床型研究生。若招收2个以上名额，原则上比例为学硕：专硕小于1:1。每位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生加学术型硕士生总数不超过3人。

（三）若学术型名额无法满足复审已合格的导师及非新增导师每年能招到1位学术型研究生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正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的导师招生；无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在研课题的导师可考虑2年招1名学硕生。

（四）由于学校、医院学科发展需要，国家政策上要求扶持的专业而且导师紧缺的科室，予以适当照顾。

（五）担任中华医学会省部级分会学科副主委以上职务、市级分会学科主委职务的导师，若科研业绩不足，可酌情增加专业型研究生招生指标1个。

（六）其他如有未列入的情况，可参照上述规定的相近情况进行指标增减。

（七）招生计划的修订应充分考虑最近两年的招生计划的延续性。